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以通讯形式召开；

2、公司于2020年9月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3、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为7人，实到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菊芳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1,24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40%。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9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以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刘凯列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票 6 票，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